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3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济宁学院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财政部 教育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济院政字[2009]2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特色（品牌）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教学信息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等。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由上级拨付和学校财务专项安排。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负责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项目建设规划；

- (二) 提出立项方案，组织项目评审；
- (三)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四) 统筹安排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五) 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上级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二)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 (三) 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

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一般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推荐申报。

第九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由教务处受理申请，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通过，并经学校领导批准的项目予以立项；省级、国家级项目的申报，根据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由教务处组织进行。

校级项目申报条件为：

（一）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基础和优势、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计划要求，或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具有促进作用；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项目参与人应是该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或技术骨干，有相关的研究或应用成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类项目，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

1. 在读研究生；
2. 离退休人员；
3.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主持项目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失误者；
5. 外出一年以上者。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建设方案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不合格的“质量工程”项目，将按有关规定与程序予以撤销或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视情节轻重中止或撤消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填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 (五) 其他因素致使项目无法进行者。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包括成果鉴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和鉴定，不合格者不予结项。省级、国家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按相关文件规定和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写出书面报告，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的原因和延长期限（最多一年），经系（部）负责人审查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在项目延期时间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或参与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不能按规定完成的，将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回建设经费，该项目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其他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并对所在单位申报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及经费进行限制。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持有；项目建设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绩效考评。“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的来源由两部分组成：

（一）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学校每年从事业经费中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项目建设。具体经费数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经费。经

批准为省级或国家级建设的项目，学校还将按 1:1 和 1: 1.5 的经费比例分别进行配套。对未给予建设经费的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学校将按照校级同类项目经费的 1:2 和 1:3 的比例分别给予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质量工程”专项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一）项目建设与研究费

1. 资料费：项目建设与研究所需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稿件、软件购置、抄录、打印、复印、翻译等费用；

2. 国内调研差旅费：为完成项目建设与研究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活动所开支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及住宿费，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3. 数据采集费：在项目建设与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4. 会议费：为完成建设与研究工作而举行的小型研讨会（包括专家咨询等）所开支的费用；

5. 必备的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6. 出版印刷费；

7. 其他费用：专家鉴定费、咨询费、接待费、劳务酬金等。

（二）项目管理费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到位后，教务处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教务处管理“质量工程”项目的业务开支，包括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等。其比例为：校级项目教务处提取 5%，省级及以上项目则从学校配套经费中提取 10%。

第二十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十一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按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和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是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质量 教学改革 办法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4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